

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文件

渝教考发〔2023〕16号

重庆市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组考工作的通知

各专升本生源院校、考点，万州区教育考试院、黔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务工作，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顺利，现就有关组考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科目

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时间及科目安排如下：

时间 \ 日期	4月1日	4月2日
	9:00-11:00 大学语文 高等数学	大学英语
14:30-16:30	计算机基础	

二、考点设置

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点设置如下：

代码	考点名称	代码	考点名称
01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6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02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17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03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18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
04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19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05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	20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06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1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07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22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08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23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09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4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10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5	黔江民族中学
11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26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12	重庆移通学院	40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3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1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4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2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15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43	万州上海中学

考点院校除组织本校生源参加考试外，还须承担指定院校的
考生参加考试，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1。

万州区教育考试院、黔江区教育考试中心须在考前通知考生具
体的考试地点。

三、报名号、准考证号及准考证发放

考生报名号由生源院校在报名资格审查后，按市教委的要求
统一编定。

考生准考证号由市教育考试院负责按规则生成。准考证号由
十位数字组成：第 1、2 位代表年份；第 3、4 位为考点代码；第 5
位为科类代码(“1”文科；“2”理科)；第 6、7、8 位为考生考场编号，
从 001 起至 999 止；第 9、10 位为考生座位号，从 01 起至 30 止。
考场号和座位号为不断号、不重号的连续编号。

2	2	3	4	5	6	7	8	9	10
年 份		考 点 代 码		科 类	考 场 号			座位号	

例如：准考证号 2203101823，即：重庆化工职业学院考点文
科第 18 考场 23 号座位。

《准考证》由市教育考试院设定格式，统一发放印有“重要提
示”的专用纸，由生源院校在考前打印出来，并加盖本校学籍公章。

各生源院校应在考前一天将《准考证》发给考生。准考证号编
排信息要严格管理，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询问、查阅。

四、考试组织及考务要求

考试组织工作在市教育考试院的统一指导下，由各考点按照

《普通专升本考试考务工作细则》具体组织实施，各考点务必组织考务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考务工作细则》，务必严格执行落实到位。各生源院校要协助考点做好组考工作。市教育考试院考务电话：67860827，67112021。

各生源院校要组织考生有序参加考试，考点要组织召开生源院校领队人员考务工作专题会议，组织学习《考生领队人员职责》（附件2），并就考点的有关考务要求进行安排和说明，考点也要听取领队人员的意见，确保各项考务工作落到实处。

五、考前教育

各生源院校在考前必须对考生进行考前教育，开始前要组织参考学生签到。考前教育总体要求是：强调安全意识、树立规则意识、强化法律意识。除特别提示注意安全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宣读《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规则》（附件3）；二是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附件4）；三是组织考生学习《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必读》（附件5）。

六、考试安全

本次考试的试题卷（包括带试题内容的答题卷、副题及相关载体，下同）在启封前属于国家机密级材料；答卷（卡）等在成绩处理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试题卷的安全保密触及法律，各考点务必高度重视，确保安全。要严格执行试卷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形成试卷的领取、运送、清点、保管、分发、考试、回收、返卷的无缝链接闭环管理。要组织接触试卷工作人员，接受试卷安全保密教育。考点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接受考前培训，增强工作责任

感，明确各自的职责、任务和分工，熟悉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要求和考试纪律。

各考点及涉考院校要切实保障考生安全，责任到人。送考选乘车辆必须是有营运资质且有良好安全声誉的客运公司车辆；出发前，各院校要会同交管、交通部门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车载安全设施必须完整、证件手续必须齐全；要选聘身心健康、责任心强、技术过硬的驾驶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严禁私车公用、疲劳驾驶和超速超载，严禁搭载无关人员与违禁物品。

组织送考的院校要安排专人管理考生食宿，考生进驻前，考生食宿场所要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扫、消毒，确保食宿环境达到卫生防疫要求。对自行赴考的学生要做好食宿地点、联系电话、赴考线路及接送人等信息登记。

要加强对考生的宣传教育，增强防范意识，认真落实防火、防盗及应急处置措施，确保考生人身财产安全。

七、考风考纪

为维护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要加强对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强化考生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考试环境，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组织考试作弊、为实施考试作弊提供器材或帮助、非法销售或提供试题及答案、以及替考等行为已明确为违法，任何人不得违犯，否则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加强对全体考务工作人员的法纪和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关于考生入场检查规范进行入场检查，严禁考生将手机等违禁物品带入考场，严防替考代考等舞弊事件的发生。

八、考试监督

为加强考试监督，本次考试在市教育考试院和各考点设置举报电话，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市教育考试院举报电话：67869200，各考点举报电话请在考前报我院成中处。各考点应将我院和考点的举报电话在考点公示栏中公布。

九、督考、巡考

本次考试，市教育考试院将向各考点派出督考、巡考人员，督考、巡考人员主要检查、指导、督促考试工作，协助处理并上报考试过程中的各类事件。

十、成绩公布

4月25日中午12:00公布考生成绩，考生可登录普通高校专升本网上报名系统(<https://www.cqksy.cn>)查询本人考试成绩；届时，各生源院校可登录网报后台管理系统下载本校考生成绩。

凡要求成绩复核的考生，于4月25日17:00—26日17:00在上述网站上根据提示提出成绩复核申请，登记成绩复核科目；4月28日9:00考生自行在网上查询复核结果。

成绩复核只涉及复核考生身份信息与答题卡信息的一致性、有无答题卡扫描质量问题、有无漏评或有无漏统得分等情况，不涉及评判宽严尺度。

十一、分数线公布

市教委将于4月25日划定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选拔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1.重庆市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送考院校及考点对应表

- 2.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领队职责
- 3.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规则
- 4.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 5.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必读

重庆市教育考试院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1

重庆市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 送考院校及考点对应表

院校代码	送考院校名称	考点名称	考点代码
11848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01
12820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02
14315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03
12609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04
14183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	05
14482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06
14069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07
14725	重庆理工职业学		
14267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08
10631	重庆医科大学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09
14009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2758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0
14246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11
13548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重庆移通学院	12
13591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13627	重庆移通学院		
13968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4367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12215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3
12754	重庆海联职业技术学院		
12759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4
13967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15
12756	重庆传媒职业学院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16
13589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14237	重庆电讯职业学院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17
14238	重庆能源职业学院		
14366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12616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	18
14369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		
14491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14557	重庆资源与环保职业学院		
14726	重庆智能工程职业学院		
14727	重庆健康职业学院		
14128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19
13734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20
13735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1
12606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2
14173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23
12607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4
14368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		
14576	重庆护理职业学院		

14316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黔江民族中学	25
14370	重庆经贸职业学院		
10870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6
14008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40
14428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1
12605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42
12755	重庆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万州上海中学	43
14365	重庆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附件 2

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领队职责

一、考生领队应于考前联系考点,熟悉考点、考场分布及环境。

二、组织考生考前教育,宣布考场纪律和考生注意事项,要注意提醒考生在答卷时必须按规定用笔作答,引导教育考生正确对待考试。

三、必须在每科考试前 30 分钟(第一科考前 40 分钟),带领考生进入考点,考试结束后清点考生人数和收集考生遗失物品。

四、每科考试前要反复督促和细致检查考生是否做好应考的一切准备。

五、考生考试时,领队只能在考点指定的地方休息,不得离开考点,也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更不能在考场周围谈论试题。

六、在考试期间,领队应接受考点负责人的领导,协助考点做好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

七、要求考生积极配合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附件 3

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规则

考生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一、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

三、只能携带全市统一规定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不准携带书包、文具盒、各种自备“垫板”和任何书籍、报纸、纸张等，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等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桌上指定位置以备查验。

五、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试卷识别信息，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卡，导致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立即举手报告监考员或请求更换试卷（答题卡）；开考后再行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七、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必须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

答题。

八、各科试卷(答题卡)在考试结束前均为涉密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九、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科目考试(大学英语考试开考前 15 分钟停止进场)。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提前离场的考生不得再次进入考场,禁止在考点内使用通讯工具,离场后不得在考点内徘徊逗留。

十、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考试的,可立即举手报告监考员,经同意后方可离场。

十一、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场内要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传递文具、用品等,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二、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后,按照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三、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进行处理,并将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 4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教育部第 33 号令）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在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附件 5

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生必读

- 1.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在指定考点验证进入考场。
- 2.严禁携带通讯工具，将有通讯、计算、存贮功能的电子设备及手表存放规定地方，考点将在考生进场(或出场)时对考生实施违禁物品检查。
- 3.进场时间：上午 8：30、下午 14：00；开考后，迟到 15 分钟(含)以上者不得入场(特别提醒：《大学英语》考试停止进场时间为 8：45，在此时间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
- 4.准确填写考生信息(姓名、准考证号等)，字迹清晰工整。答题卷的缺考标记由监考老师填写，切莫误涂，考生禁填。
- 5.必备文具：2B 铅笔用于填涂答题卡，0.5mm 黑色签字笔用于书写答卷。
- 6.严格按照题号顺序在各题目的答题区作答。如更正范围超出答题区，应先按答题区大小准备 A4 纸，将答案答在 A4 纸上，考试结束时将 A4 纸粘贴在对应的答题区内。严禁在答题卷上的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作任何涂写和标记。
- 7.作图时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后再用 0.5 毫米黑色签字笔描绘清楚。
- 8.考生参加听力考试时，不得使用辅助工具(如遇使用助听器必须向考点申报)，考生即时选涂答案；听力考试须以室内播音方

式进行。

9.严禁考生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10.考试期间，若考生确需如厕，须由监考员或流动监考员陪同。

11.考试作弊入刑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9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涉及考试作弊入刑的内容为第二十五条：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